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行政中心)

承辦人：陳陽進

電話：(06)6322231轉分機6236

傳真：(06)6374299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1038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環保局書面意見、簽到簿

主旨：檢送106年9月11日召開臺南市106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8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609007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蔡副召集人奇昆、黃委員玉龍、陳委員世仁、蔡委員宜哲、陳委員賜章、張委員順得、王委員國安、林委員世榮、謝委員惠雄、徐委員敏斯、羅委員昌偉、黃委員敏郎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本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南市 106 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得洋(蔡副召集人奇昆 代) 記錄：陳陽進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因召集人不克出席，依上開規定，指派蔡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奇昆代理主持)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提案討論：

一、會議說明：(略)

二、提案討論：

第 1 案：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崎區中坑子段 759、759-1、759-2、759-4、759-5、813-5、813-10、814-4 及 814-20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5.3538 公頃，由工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一案。

第 2 案：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崎區中坑子段 813-4、813-11、813-12、813-13、813-14、813-15、813-16、813-17、814-12(內)、814-24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9.2744 公頃，由工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一案。

羅昌偉委員：

(一) 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件(第三次修正)：

1. 附錄 8 之圖 1~圖 5 細部調查地質圖及其剖面圖，請統一比例並採常用比例呈圖？
2. 附錄 11 之基地位置圖，請補相片基本圖圖幅編號、圖名、採用二度分帶座標系統、資料來源及年份。

3. P41~43，透水面積及透水率計算有誤，請再檢視修正。
- (二)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1. P3 圖 1.1 及 P21 圖 3.6，請比照其他附圖統一採用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呈現。
 2. P11 表 3.1，雨量資料請更新至近 10 年資料。
 3. P12，臺南於 105 年遭遇 0206 地震、6 月豪雨、9 月連續三個颱風(尼伯特、莫蘭蒂、梅姬)及 10 月豪雨影響而有多處致災情形發生，請修正坡地歷史災害敘述至 2016 年。
 4. P18~20 圖 3.3~圖 3.5，比例尺採 1/4400 非一般常用比例且尺規量距不易，請修正。另請一併修正 P41~44 圖 4.1~圖 4.4 之呈圖比例，以利判讀。
 5. P32 圖 3.25，圖例「水系堆積」代表意義為何？請說明。
 6. P34~35，現況照片缺對應之拍攝位置及方向平面圖；另基地面積廣達 14.8595 公頃，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約 4.39 公頃，僅四張現況照片略顯不足。
 7. P45~48 圖 4.5~圖 4.8，請統一呈圖比例並採用一般常用比例大小，另剖面圖上請補充標示 N 值和 RQD。
 8. P53，(1)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之影響，說明太過薄弱，請再加強量化說明。(2)比對提供之地質敏感區位圖(套繪建築配置)，顯示 B 區基地之辦公行政大樓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且屬順向坡之下邊坡上，應針對此開發建築行為進行相關分析及說明，另外，A 棟廠房及 B1 棟廠房部份廠區座落於順向坡坡腳，亦請一併修正。(3)請針對基地現況可能潛在山崩地滑潛在位置配合地質剖面圖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如前述辦公行政大樓位置，請再

增加平面型破壞分析。

9. P56，處理對策內容描述有疏漏之處，如 B 區基地之辦公行政大樓、A 棟廠房及 B1 棟廠房均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且位屬順向坡，其因應對策請配合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強化說明。
10. P57~58，結語部份敘述項目，請配合前述意見一併修正或強化相關說明。

黃敏郎委員：

針對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意見：

1. 技師簽證頁，簽證日期與公會會員證有效日期應更新。
2. 請依據基地地質調查結果更新本案之順向坡範圍。
3. 圖 4.4 細部調查地質圖與圖 4.5~4.8 地質剖面之地層不易對應，建議更新。
4. 建議延伸剖面長度，橫跨基地範圍。
5. 圖 4.4 細部調查地質圖之比例尺，請繪製大於 1/1200 比例尺。

王國安委員：

1. 龍崎區中坑子段 814-12 地號仍有 596 平方公尺維持農牧用地，請於相關圖說標示範圍。
2.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P52，以整體開發範圍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4.130128 公頃僅為瓊懋開發之面積，請再加上樺懋之開發區內地質敏感區面積 0.259488 公頃。

蔡副召集人奇昆：

1. 坵塊圖五級坡以上擬劃設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應辦理分割並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同時於土地登記簿謄本內加註，以利日後土地整體管制。
2. 龍崎區中坑子段 813-7、814-4、814-12 及 814-24 地號等 4

筆農牧用地部分土地，現況作為南 163、163-2 區道使用部分，請先函詢本府工務局意見，是否應辦理分割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依其意見辦理。倘無意見，則請申請人出具切結書，承諾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

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書面意見，詳附件。

決議：

1. 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舛誤或疏漏部分，請依審查委員意見補正後，將修正版送交業務單位，轉呈委員們作書面審查。
2. 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件及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15項)等書圖文件，請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後，逕送業務單位作書面查核，經查核無誤後，原則通過。
3. 本專案小組主要審查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15項)，至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部分，如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應予查詢項目之查核資料，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本小組僅提供相關意見，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9/17 FAX

召開「臺南市 106 年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書面審查意見表

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查意見：

第 1 案：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為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用地變更，龍崎區中坑子段 759、759-1、759-2、759-4、759-5、813-5、813-10、814-4 及 814-20 地號等 9 筆土地，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5.3538 公頃，由工業區農牧用地依法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經查「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府環企字第 1000369380A 號公告審查結論，另「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工業用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2 日府環綜字第 1040470543 號核定備查，合先敘明。
2. 請開發單位確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執行，並請貴局依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其許可內容不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牴觸，如有不同，應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3. 惟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屆時需依擴建內容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本局係依據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審查辦理，嗣後如經查證有資料不實或虛偽記載者，申請單位負責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 2 案：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為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用地變更，龍崎區中坑子段 813-4、813-11、813-12、813-13、813-14、813-15、813-16、813-17、814-12(內)、814-2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9.2744 公頃，由工業區農牧用地依法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經查「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府環企字第 1000369380A 號公告審查結論，另「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工業用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2 日府環綜字第 1040470543 號核定備查，合先敘明。
2. 請開發單位確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執行，並請貴局依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其許可內容不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牴觸，如有不同，應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3. 惟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屆時需依擴建內容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本局係依據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審查辦理，嗣後如經查證有資料不實或虛偽記載者，申請位負責人應負法律責任。

10 6374298 陳生忠